

(全 銜) 自衛槍枝請 (換、移請接管) 領槍照清冊

主管：

年 月 日

隸屬單位			
級 職		姓 名	
製造名稱		槍枝名稱	
口 徑		槍枝號碼	
彈藥數量			
新照號碼			
舊照號碼			
詳細住址			
附 記	<p>一、本清冊格式適於請領槍照、請換槍照及移請接管。</p> <p>二、移請接管清冊格式適於持有人調職、受訓移請持有人新服務機關接管及持有人退役、停役、撤、免職、死亡等脫離軍職時之移請有關市、縣(市)警察局之接管。</p> <p>三、詳細住址一欄須填明持有人設籍之詳細住址，不得使用代字或信箱代替。</p>		